

策勒县财政局

策财扶[2021]5号

签发人：李新伟
熊锦勇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暂定名）的通知

李新伟

策财扶〔2021〕5号

签批人：熊锦勇

策勒县文旅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扶[2020]126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策勒县 2021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计划，现就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用于（涉农整合）策勒县板兰格草场生态旅游就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387.65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收到文件后，对项目资金和账目进行调整。确保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安全有效运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

用途和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挤占、挪用和滞留。

二、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规定执行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，按时报账的精准管理。自觉接受扶贫办、审计局、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完工后及时向扶贫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。按项目实施进度和程序及时向财政局请拨资金，并做好项目报账事项。

三、行业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、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单位要建立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台账。项目单位要建立台帐管理模式，每月与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对账。同时加强整合资金核算，做到账目清楚、规范。

五、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信息。项目单位每月20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和下月资金支出计划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文字形式上报县财政局、扶贫办和行业主管部门。并于2021年11月20日前提供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。

抄送：扶贫办、项目单位、本局存